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1**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肆、退款及解交作業程序：  一、未中籤之申購人及不合格件之退款：  **(一)**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理費不予退回。另已中籤之申購人，如發現有不具本辦法第五十四條資格者或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視為不合格件，應辦理已扣繳認購價款之退款事宜。  **(二)經投資人指示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者，前開應退款項，經紀商得於公開抽籤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予以退回。**  一之一、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  **(一)**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二)經投資人指示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者，前開應退款項，經紀商得於公開抽籤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予以退回。**  一之二、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時，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指示往來銀行無息退回申購人之預扣承銷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經紀商並應於同日依「二、三、四」之規定辦理申購處理費解交作業。 | 肆、退款及解交作業程序：  一、未中籤之申購人及不合格件之退款：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理費不予退回。另已中籤之申購人，如發現有不具本辦法第五十四條資格者或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視為不合格件，應辦理已扣繳認購價款之退款事宜。  一之一、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一之二、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時，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指示往來銀行無息退回申購人之預扣承銷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經紀商並應於同日依「二、三、四」之規定辦理申購處理費解交作業。 | 為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修正肆、一、及肆、一之一、，明訂投資人透過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之款項收付時，經紀商得於公開抽籤日之銀行時間內，將未中籤、不合格件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詢價圈購案件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之差額予以退回。 |